

上海体育学院文件

上体院院字〔2007〕3号

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校园网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与因特网（INTERNET）联接，作为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接入单位，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级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部门及广大师生员工。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为我院网络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信息化办公室为协调机构，信息技术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

第四条 信息技术中心具体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等日常工作，保证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校园网设备的技术选型、安装、维护和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使用这些设备,也不得变更设备的技术设置。

(二) 负责提供基于校园网的各种信息服务、视频点播服务、邮件服务、病毒防治服务、文件下载、IP 地址分配等服务。

(三) 负责为各接入部门或个人提供技术咨询等。

(四) 信息技术中心因进行网络设备维护而可能导致影响网络的正常使用,应至少提前一天在网上发布通知。网络维护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非正常上班时间。如果遇到突发网络故障,应及时抢修并在网上公布故障原因。

第五条 申请加入校园网的用户,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遵守《上海体育学院计算机校园网络用户守则》。坚持文明使用网络,维护信息及网络安全。

第二章 IP 地址管理

第六条 IP 地址分配原则和申请办法如下:

(一) 为了保障 IP 地址资源有效利用,每位教职工只允许申请一个合法 IP 地址:在校学生申请在学生宿舍入校园网,则每人只准申请一个合法 IP 地址。部门实验室和机房计算机入校园网由信息技术中心或部门自行提供地址转换服务,地址转换服务所需要的合法 IP 地址,按照每 100 台联网计算机申请一个合法 IP 地址的原则进行申请。

(二) 在职教职工只要具备入网条件(所在区域有校园网信息点,自己拥有可以入网的计算机)就可以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申请表》,申请时应提交准确的个人信息,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三) 关于退休返聘人员和临时借调人员申请需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指定负责人员，负责人员必须是在职教职工，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四) 部门申请需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指定负责人员，负责人员必须是在职教职工，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 IP 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五) 对于部门实验室或教学用机，部门可为机房内计算机提供地址转换 (NAT) 服务，但不允许提供代理服务，并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地址转换服务所需的合法 IP 地址由部门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六) 在校学生申请在学生宿舍入校园网，申请时在网上提交个人准确信息，同时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七) 校属企业或校外企业需要接入校园网络者可以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申请并指定负责人员，申请时需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八) 对于无线网络覆盖区域的相关使用条款按照《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无线接入管理办法》(待定) 执行。

第七条 为了保证校园网资源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有效使用，遏制资源浪费，在出现如下情形时，信息技术中心有权收回 IP 地址，停止该计算机的网络接入。IP 地址被收回的部门、个人或校内企业如果要想继续接入校园网，需重新申请。

(一) 部门、个人或校内企业因本身原因书面请求停用该 IP 的。

(二) 部门或校内企业申请的 IP 使用时间已到，经信息技术中心通知未再继续申请的。

(三) 教职工或学生个人已经离开学校的。

(四) 部门 IP 地址负责人离开学校或调离该部门，部门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其他人负责的。

(五) 该 IP 地址连续三个月无任何网络流量和使用记录的。

(六) 违反相关规定，并且不服从管理的。

第三章 部门服务器管理

第八条 面向我院内外的网络信息服务原则上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提供，任何其它部门和个人未经信息技术中心许可不得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网络信息服务。部门确因工作性质特殊而需要架设服务器接入校园网的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一) 部门由于工作需要而自行架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者，需填写《上海体育学院 ICP 信息备案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二) 服务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信息服务内容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三) 服务器必须放置在安全的场所，安装环境、电力供应、安全消防等条件要能够达到该服务器的安装和运行要求。

(四) 服务器软件系统必须由专人维护，做到随时更新，严防病毒和黑客软件的攻击。

(五) 信息技术中心将对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若发现异常情况则通知相关负责人员，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将停止该服务器的网络接入。

第九条 信息技术中心为学院各单位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拟托管服务器需满足如下条件和相关规定：

(一) 拟托管的服务器必须是向全院师生或社会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二) 委托部门必须遵守服务器托管的相关服务条款，详见

《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服务器托管规定（试行）》。

（三）信息技术中心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负责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IP 地址的分配、网络开通，保证设备物理安全和网络畅通。

（四）服务器托管由用户提出，并填写《上海体院学院校园网服务器托管申请表》，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

第四章 部门网络管理

第十条 部门局域网建设应由部门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应用需求申请，原则上应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实施，部门确因工作性质特殊而需要自购网络接入硬件和自行铺设信息点的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一）网络接入硬件通常指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无线 AP 等网络连接设备等。

（二）不得使用可能对学校网络接入设施造成损害的设备，如三通等，违反者按第六章处理。

（三）各部门自行购买的网络连接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内主流产品，并需经信息技术中心组织的测试，填写《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并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按照信息技术中心指定的网络接入点和方式接入校园网，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入。

（四）该设备的运行由各部门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若有故障需及时处理。信息技术中心将对该设备进行监控，若发现异常情况则通知相关部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将停止该设备的网络接入。

（五）部门自行铺设的信息点施工必须符合综合布线 EIA/TIA 568 标准，施工前必须将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报信息技

术中心审核批准，施工单位须要有相关的资质证书，施工完成以后信息技术中心和相关部门一起进行验收。

第五章 收费

第十一条 为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校园网资源的合理有效使用，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兄弟院校的情况适当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另定。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二条 按照《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科教党办〔2005〕30号）的精神，凡有下列情形的，由职能部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和《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责令其改正或停止网络使用，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一）蓄意破坏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的。

（二）未经允许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的。

（三）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或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的。

（四）随意设置 IP 地址或非法占用他人 IP 地址的。

（五）出现网络流量异常，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警告的。

（六）私设代理造成流量异常的。

（七）盗用他人用户帐号、密码，致使合法用户无法正常上网或使用网络服务的。

(八) 上网计算机感染病毒后不作及时处理, 严重影响主干网络畅通的。

(九) 在校园网上使用各种扫描或攻击性软件者, 造成网络停止连接的。

(十) 拒绝按照本规定第六章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十一) 危害校园网络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 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